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1〕38号

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翠山湖管委会医保经办部门，市社保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《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1〕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